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堂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食堂管理服务,属于餐饮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青岛文华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324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371.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文华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10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



青州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采购人），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我公司青岛文华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已详细阅读了食堂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602000079）磋商文件，自愿参加本次报价，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诚信报价，材料真实。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、投标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，不以他人名义报价，不弄虚作假；

二、遵纪守法，公平竞争。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、哄抬价格，不排挤其他供应商，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；不向磋商小组、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。

三、若成交后，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；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合同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；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，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、记入信用档案、媒体通报、1-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；如已中标（成交）的，自动放弃中标（成交）资格，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；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青岛文华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印章)：孔占占

2026年4月10日

